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40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會對於最有利標招標及決標程序所提建議，本會意見如附件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12月26日臺區營(106)味業字第0069號函(本會同年月28日收文)。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對最有利標招標及決標程序建議事項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建議事項	工程會意見
嚴格訂定「廠商資格認定標準」，不可任意放寬；但機關首長認為有助公共利益者，即使依「資格認定標準」合格者僅有二家，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應依上開規定，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以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至於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可依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以利審查廠商承攬能力。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採公開招標者，經開標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審查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即可進行開標；開標後經審查結果，倘僅 1 或 2 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得續辦開標、決標。如有廠商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所定決標原則之一，即應決標，尚無須改用採購法第 22 條採限制性招標方式。 四、機關辦理採購，如擬採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採購，其在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以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為限；依現行規定機關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可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對投標廠商之工程實績及財務狀況，應確實審查，但開國際標時，有關財務資料應允許廠商限時補件。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審標應依招標文件、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審查。 二、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上開「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已有明定，並未包括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財務資料證明文件，且得允

建議事項	工程會意見
	許廠商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時機，僅以「開標前」(即開啟外標封)且招標文件已明定允許廠商補正者為限。 三、所述「財務資料」如屬投標時即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對其內容有疑義時，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上開情形，不因是否開國際標而有差異。
超過 10 億元以上之工程，評審委員出席人數應超過 11 人，且應為奇數，其中外聘人員應占 2 分之 1 以上，始得開標。	機關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個別採購案性質及規模不一，各採購案需要的委員專長及類科別不同，尚難逕以一定金額明定評選委員會內外聘委員組成比率及其人數下限，宜維持現行規定，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其組成及人數。
為落實篩選廠商之機制，篩選合格之家數不能超過參加投標廠商的 2 分之 1，但如果只有 3 家投標，僅能選出 2 家，再進行競價，如果報價有不合理者，應請該廠商提出詳細說明，否則予以剔除。	一、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最有利標係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考量，尚無篩選若干家數廠商，再增加競價機制之程序。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機關得經由評分程序篩選出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再開啟其價格標，採最低標之決標機制，尚無及格分數以上再限制家數之規定。

最有利標、最低標

建議事項	工程會意見
基於國家安全之採購事項，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	一、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本會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如附件 A），明定其適用情形。 二、如屬軍事機關辦理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本會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會同國防部訂定「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供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採購之依據。
採用最有利標招標之公共工程，招標公告時應公布底價，並應公布評審委員名單，以昭公信，期使評審委員以公正態度評審。	一、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第 2 項）。」機關得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後於招標文件公告委員名單。為利機關遴選願意於招標文件事先公開名單之評選委員，本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93300 號函各機關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一之（一）載明「招標前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

建議事項	工程會意見
	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B)。 二、本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如附件 C，以上附件皆公開於本會網站)機關辦理採購，均得依規定經全體委員同意後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如未預先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則於評選後解密，並於決標公告中一併公告。 三、另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得不訂定底價。訂有底價者，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
儘速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明確規定最有利標之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其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已有可採最有利標決標之規定。另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採購法部分修正草案，已包含第 52 條。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民國 98 年 08 月 27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指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第 4 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5 條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6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第 6-1 條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7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 8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前項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欠佳，且有其他廠商能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提供相同或更佳之財物或勞務者，上級機關應避免核准所屬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採購。

第 8-1 條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3933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20039330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爰研訂旨揭措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公開於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陳希舜

【註】

一、本函附件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一、(七)、1所述「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二、本函附件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一、(七)、3所述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修正公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已有修正。

◀BACK

▶TOP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一) 招標前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優點如下： 1. 公告後即無洩漏名單之虞，可減輕相關人員保密責任，亦可增加評選之透明度。 2. 廠商對於已公告之評選委員，如認為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第五條（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評選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 (二) 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而須另行遴選委員補足時，不及於截止投標前更正招標文件，影響採購作業。 (三) 機關如決定採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方式，擬外聘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改遴選其他同意公告之專家學者；內派委員依機關決定辦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故機關簽報遴選名單階段仍需要保密，至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後，才無需保密。 (四) 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五) 為期更審慎遴選適合個案之外聘評選委員，各機關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宜減少使用電腦系統按設定之條件遴選五倍委員建議名單之方式。 (六) 善用公務員具有守法專業特質，多遴選其他機關資深公務員擔任外聘委員，經由機關間互相幫忙辦好評選工作；工程會已於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立遴選公務員專區，可協助各機關辦理評選。工程會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工程企字第〇一〇〇二〇一九九一號函訂頒「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遴選公務員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實施計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七) 對於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如於會前先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外，另簽請給予審查費。說明如下： 1. 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會議，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每次會議二千元為上限）。 2. 機關邀請外聘評選委員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已依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交通費。 3. 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有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必要者，為提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〇元；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〇元），並預先告知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金額。工程會九九年一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八〇〇五六九五二〇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4. 工程會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已將採購案是否支給審查費納入內容，請機關視採購案複雜度於會前簽准，該文件所載「未出席評選最有利標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亦可供參考。 5. 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具委託關係，洽辦機關薦派所屬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屬內派委員；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機關自辦之採購者，則邀請直屬上級機關或同一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屬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6. 公務人員經所屬機關推薦並獲他機關遴聘為評選委員，於辦公時間前往參加職務相關會議或活動，依銓敘部九六年四月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六二七九六二〇三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得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覈實核給公假。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二、開標後之審標	(一) 投標文件內容複雜、審標費時者，開標後得免當場審標，攜回辦公室後利用較充裕之時間詳細審查。 (二) 開標後由機關審標單位將評選項目以外內容之審標結果陳核，並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通知工作小組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規定，就評選項目之內容擬具初審意見供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 (三)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如對其內容或真實性有疑義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三、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一)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規定之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初審意見表格，詳上述第一階段（七）4 所述簽辦文件範例。 (二)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得自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廠商施工查核成績及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 (三)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四、評選委員會會前審查	(一) 機關得將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密函分繕發文予評選委員，讓評選委員提早瞭解案情，但要求就內容保密，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如遇有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即時通知機關。機關如接獲委員通知，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述第一階段（四）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二) 工作小組於評選會議前如取得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可併入初審意見彙整；採購評選委員會可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將審查意見送評選委員會參考。
五、評選會議	(一) 有通知廠商到場簡報及詢答之案件，提醒評選委員要公正評選，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勿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因利益衝突、利益迴避而需辭去兼職之情形，主動告知機關。 (二) 參考工程會製作之議程表（詳上述第一階段（七）4 所述簽辦文件範例）進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

作業階段	精進措施
	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進行評分作業，避免評選委員間評分出現異常，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卻未載明理由之情形。 (三) 上述逐項討論後評分之程序，如資料較多，或案情複雜，得訂二次以上之評選會議。 (四) 會議紀錄詳細記載評選委員之意見，並使用工程會製作之範例填寫評選總表（詳上述上述第一階段（七）4 所述簽辦文件範例）。 (五) 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需全程出席，勿發生遲到早退情形。 (六) 查察受評廠商資料所列工作成員或分包廠商人員有無包括評選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情形，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評選結果公開	得主動提供評選總表影本予進入評選程序之廠商，使未獲選廠商瞭解未獲選之原因，不必到機關場所查閱該文件。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發布／函頒）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三、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四、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 （一）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 （二）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 （三）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 （四）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 （五）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 （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 （七）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 (八) 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 (九) 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 (十) 簡報及詢答。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六、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 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 八、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立法理由：

1.1050923逐點說明.pdf